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448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許洺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 賴忠杰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2329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訴字第970號)，判決如下：

主 文

許洺翔犯販賣第四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叁月。緩刑貳年，並應接受受理執行之地方檢察署所舉辦之法治教育貳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論罪，其證據除「交通部民用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應更正為「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並補充「被告許洺翔於本院行準備程序時認罪之自白」；及論罪部分除「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販賣禁藥等罪嫌。」，應更正為「藥事法第83條第4項、第1項之販賣禁藥未遂等罪。」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被告已著手於販賣第四級毒品行為之實行，惟因喬裝買家之警員無購買毒品之真意，致被告實際上不能完成毒品交易而未遂，應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又被告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均已自白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遞減輕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因積欠地下錢莊債務急於償債，乃起意販賣本案含有第四級毒品成分之管制藥品，無視政府嚴格查緝毒品之

01 禁令，毒品氾濫對國人身心與社會風氣、治安之極大負面影
02 響，嚴重危害國民身心健康，助長社會不良風氣，所為殊值
03 非難，並考量被告始終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其犯罪之動
04 機、目的、手段，及其智識程度、家庭生活經濟狀況等一切
05 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6 四、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
07 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業已坦承犯行，深具悔意，衡其經此
08 次懲處後當知警惕，應無再犯之虞，本院認其所受宣告之
09 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
10 予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惟為加強被告之法治觀念，使
11 其於緩刑期內能深知警惕，避免再度犯罪，併依刑法第74條
12 第2項第8款規定，諭知被告於緩刑期間內應接受受理執行之
13 地方檢察署舉辦之法治教育2場次，及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
14 2款規定，諭知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期使被告能藉此培
15 養正確法治觀念。

16 五、沒收部分：

17 (一)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手機，係被告供本案犯行聯絡所用
18 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19 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20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悠樂丁錠，均為供被告販賣所用，
21 且經鑑驗確均檢出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Estazolam）成
22 分，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毒品鑑定書（偵卷第
23 119頁）在卷可參，均屬違禁物，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
24 定宣告沒收。至鑑驗耗損部分之毒品因已滅失，爰不另宣告
25 沒收。

26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2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27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28 本案經檢察官康存孝提起公訴，檢察官謝宏偉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30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丁智慧

3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須附繕本)，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書記官 顏督訓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4項、第6項：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5項之未遂犯罰之。

藥事法第83條第1項、第4項

明知為偽藥或禁藥，而販賣、供應、調劑、運送、寄藏、牙保、轉讓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第1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蘋果廠牌iPhone X手機1支（含SIM卡1枚）
2	悠樂丁錠（含有第四級毒品舒樂安定成分）100粒